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公 告

本公告乃由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的自願性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購買一所位於浙江的營利性綜合服務醫院(「該醫院」)及該醫院的聯營公司的70%股權，及目標物業所訂立的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建議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公告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及醫院集團(定義見下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先決條件：

須待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本公司已獲其股東批准訂立最終交易文件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
2. 該醫院已取得將若干物業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轉換為出讓土地使用權所需的批准；
3. 目標集團已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其租賃協議；
4. 該醫院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確認其遵守相關廣告法規；
5. 目標集團已獲得所有續期牌照；
6. 賣方已向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授出一年期無息貸款以償還所有現時欠付商業銀行的貸款(包括其累計利息)；
7. 目標集團已全數結算應付賣方及其他關聯方的所有未償款項；及
8. 目標集團與當地相關稅務部門訂立有關稅收補貼安排的協議。

可退還按金： 本公司須於簽訂意向書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一個託管賬戶繳納按金人民幣120,000,000元(「按金」)，未經本公司及賣方代表同意不得從託管賬戶調動或挪用任何按金。

倘最終交易文件尚未訂立或未於最終交易文件下的規定時間內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按金將於訂約各方決定不就建議收購事項繼續磋商或不會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全額退還予本公司。

倘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但本公司單方面拒絕訂立最終交易文件，則部分按金可能給予賣方以視為補償彼等因建議收購事項蒙受的損失。

獨家期： 獨家期已延長至簽署意向書後180日，致使本公司在期限內將擁有獨家權利與賣方磋商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及綜合醫院業務。本集團專注於向人口眾多及經濟形勢可觀的地區擴展業務，包括該醫院所在的浙江地區。該醫院鄰近本集團區內管理或營運的醫院，致使本集團與該醫院形成協同效應及從經濟規模中受益(包括醫療資源的共用及集團內的合作)。

該醫院以中醫為特色並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因此可以受益於推動傳統中醫的國家政策，以發展其獨特服務組合和提升未來前景。該醫院同時擁有良好的人員及運營歷史，對既有業務發展有良好支撐。該醫院的發展潛力亦會隨着新醫療大樓的落成有進一步的增長。本公司相信該醫院在當地具備較強的競爭優勢，會成為對本集團有利的加盟。由於該醫院的患者群眾多及在區內口碑超卓，因此本公司相信該醫院擁有可觀的增長潛力。

該醫院為一所營利性醫院，其患者群及盈利能力穩定，預期可提高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該醫院財務狀況良好而且業務穩定。該醫院一直錄得盈利並且維持其有利可圖的前景，可為本集團於收購後帶來顯著的盈利潛力。完成法定重組的營利性醫院相對屬於市場中的稀缺資源。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作為本集團未來收購中所用模式。

董事會認為，意向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階段。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留意，儘管意向書具有法律約束力，其仍須待(其中包括)另行訂立最終協議及文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曉鵬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曉鵬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